

机构编制工作动态

第 23 期

湖北省编办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综合类

1. 李克强总理指出，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各地要既不忘“抓项目”的老本事，更要学习“造环境”的新本领。近 4 年，我国营商便利度在全球排名跃升了 18 位，但横向比，尚有相当大提升空间。

2. 《人民日报》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11 版刊登了题为《内设机构，如何调理才好——河北省整合部门职能，精简人员编制，再造工作流程》的文章，介绍了河北省开展省市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综合执法改革、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流程再造、市县审批局全覆盖等改革等情况。《人民日报》

2017年12月10日对河北省“放管服”改革情况进行了报道，以《河北：放管服改革释放新动能(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为题发表在《人民日报》第1版。

3. 四川省制定印发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构编制工作的“1+8”文件。“1”是总体意见，重在从大目标、大思路、大举措层面谋划机构编制总体工作。“8”是八个细化措施，重在从八个关键操作层面制定具体办法，力求深化落实总体文件，同时又形成八大四川特色和亮点。其中，总体意见即《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构编制工作的意见》提出：力争到2020年，建立起现代化的、具有四川特点的机构编制管理体制，全面提升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为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大局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还提出五条主要措施：一是提出了始终筑牢“三个资源”的理念，即机构编制是执政资源、稀缺资源、源头性资源的理念；始终坚持“三个用编”的思路，即对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用编，对党委、政府部署的阶段性重点任务动态用编，对部门（单位）编制紧张确实影响运转的限量用编的思路；始终注重“三个转变”的方向，即推进编制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转变，推进机构由注重管理同时向注重激励转变，推进岗位编制一体向岗位与编制适度分离转变；始终保持“三个定力”的操守，即保持专注发展定力，保持从严治党定力，保持创先争优定力。二是对政府职能转变、统筹党政群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重点领域体制改革等4大改革任务做了总体安排部署。三是对严控总量、动态管理、挖潜创新、优化“三定”

规定、提升法制化信息化水平等 6 个管理领域提出了创新要求。四是对集中统一管理、加强监督检查等工作进行了严肃规范。五是提出了加强领导、加强自身建设、汇聚各方力量 3 大保障措施。八个细化办法分别为《关于省级机构编制动态管理的办法》、《关于政法专项编制挖潜增效的办法》、《关于深入推进全省机构编制法制化工作的办法》、《关于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关于建立设置产业园区管理机构长效激励机制的办法》、《关于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管理的办法》、《关于在部分行业实行岗位与编制适度分离管理的办法》、《关于加强全省机构编制系统自身建设的办法》。

二、“放管服”改革

1. 李克强总理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好新时代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持续向好，极大激发了市场活力，促进了创业就业和民生改善。新形势下，要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网上审批等改革举措，着力推动监管创新，完善综合执法，优化工商、市场监管等各类直接面向市场主体的政府服务，更有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更有力激发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的深厚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2. 中央编办主任张纪南同志一行赴北京市海淀区，就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实地考察了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进行座谈交流，并听取有关意见建议。

3. 中央编办正式向江苏省开放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系统数据接口，成为首个向江苏省开放数据接口的国家部委条线系统。系统开放后，全省 60 余万项事业单位法人基本信息、年均 1.5 万余条变更信息实现动态更新、实时推送，可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强事业单位信用评级等提供基础数据。全省 4.4 万余家事业单位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快捷登录、统一认证办理许可事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事项实现 100% “不见面”。开放数据信息涵盖省、市、县三级，避免了地方“二次开发”，共节约系统对接开发经费 110 余万元。

4. 水利部行政审批监管平台已经开发完成并成功部署在部本级和 7 个流域机构，“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正式上线运行，水利部本级和 7 个流域机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了全流程网上办理和全流程监管。

5. 12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以来，各地全面清理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派出所出具证明的种类及数量普遍大幅下降。吉林、重庆、四川、新疆清理后证明种类分别减少了 82%、82%、85%、87%，辽宁、黑龙江、湖南、浙江、广东、海南出具证明数量同比分别下降约 40%、67%、26%、36%、23%、20%。

6. 工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

通知。结合各地改革推进情况，总局选取了 31 个“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重点关注单位。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这些重点关注单位（湖北省为武汉东湖高新区）的工作指导力度，着重在分类推进审批方式改革、推动部门信息互联共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等方面积极试点，大胆探索，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总局拟定于明年 2 月底组织召开全国工商部门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充分交流各地在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工作建议，适时对“证照分离”改革进行总结和评估，为明年下半年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7. 国家版权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措施，对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并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决定废止 1 件规章。同时，废止 1 件规范性文件。

8. 世界银行发布的《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披露，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我国（以北京、上海两座城市为代表）开办企业需 7 个程序 22.9 个工作日，此水平排在全球 93 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17 年度广东各市开办企业便利度评估报告》。2017 年广东省开办企业的平均时间压缩到 15.7 个工作日，比 2016 年缩短了 5 个工作日。在广东开办企业跑动次数压减到 8 次左右，分别经过名称预先核准、“多证合一”商事登记、刻章、银行开户和补采集国税、地税税务登记信息等 5 个程序。在深圳，只需要“多证合一”商事

登记、刻章、银行开户 3 个程序，就能开办企业。

9. 《中国人权法治化保障的新进展》白皮书【十八大以来 618 项行政审批事项被取消】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人权法治化保障的重要环节。白皮书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部门累计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618 项，彻底清除非行政许可审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取消 269 项，国务院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取消 320 项，国务院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削减比例达 70% 以上，3 次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央层面核准的投资项目数量累计减少 90%。

10. 福建省 2015 年以来，率先在全国组织开展“办事难、办证难”专项整治工作，全省各级各部门按照“五个一律”要求积极“减证便民”，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办证难”问题；2016 年，省政府专门印发《关于简化优化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流程的实施意见》，重点清理与企业、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各类证照（卡）和有关证明办理事项；2017 年，全面部署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对涉及企业、群众办事的各种证照和奇葩证明、循环证明进行全面清理。目前，省级部门共精简证明证照及申报材料事项 308 项（其中证明 24 项，材料 284 项）；市级平均保留证明证照事项 336 项，精简 140 项；县级精简证明证照事项工作正在加快推进，计划年底完成。

11. 福建省政府围绕“全程网办”目标，专门制定了《关于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的指导意见》，从服务行政相对

人角度，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审查审核、服务场所、网上审批、机制创新、监督检查及评价等6个方面的规范和标准，提出34项项目标准和75项操作规范，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探索开展智能审批，开辟24小时便民自助区，打造社区便民15分钟服务圈；大力推行网上办理、预约办理、同城通办等服务方式，让企业和群众轻轻松松办成事、办好事。

12. 福建全省分3批公布“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共2725项。其中，省级816项，设区市级平均1220项，县级平均622项，乡镇级平均67项。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涉及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等12个部门，共47项中介服务事项。

14. 宁夏政务服务网上线试运行，覆盖自治区41个部门、5个地级市、22个县（市、区）、247个乡镇（街道）政务服务资源，全区41个行业系统的自治区、市、县（区）3100余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其他类及公共服务类的“三级四同”事项清单、2000余项可不见面办理事项和乡镇（街道）31项事项清晰罗列。采取网上办理、无偿代办、快递送达的方式，自治区977项、地级市570项、县（市、区）564项事项可不见面办理，占比62.7%。

15. 山西省启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试点地区设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治高新

技术开发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等 5 个开发区。试点地区改革的行政审批事项只能在批复上海浦东新区改革试点的 116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中进行选择，经过 24 个部门的认真梳理，最终确定 97 项行政审批事项，并将其分成五大管理类型。

第一大类是取消审批。对于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实行行业自律管理。这一类改革事项主要包括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等 5 项行政许可事项。第二大类是对于只是向政府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审批为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只要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政府部门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批。这一类改革事项包括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审批等 3 项行政许可事项。第三大类是对于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这一大类包括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等 22 项行政许可事项。第四大类是对于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也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求相关部门要公开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这一大类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等 36 项行政许可事项。第五大类是对直接涉及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各部门要加强风险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管理。这一大类包括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等 31 项行政许可事项。

16. 浙江启动全省“最多跑一次 改革加速度”满意度互动调查暨“2017 浙江发布走进 11 地市”活动，由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和“浙江发布”联合举办，旨在对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满意度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向全省群众推介“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zjfabu）。关注“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zjfabu），回复“最多跑一次”，即可查阅全省各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最新进展及创新举措，并可参与线上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调查。

17. 安徽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研究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等问题。

18. 广西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共有 10 项审批事项实现了智能审批和智能监管应用。24 小时审批事项随时申报并“秒批”；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到期了，不用申请，不用交材料，系统自动查验信息，符合条件的自动延期；即使带前置许可或需上级信息共享的审批事项，也实现了系统自动进行数据比对、自动审批、自动生成证书，系统即时显示审批结果。

19. 新疆召开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聚焦社会稳

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对扎实推进新疆“放管服”改革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20. 甘肃省政府第 174 次常务会议决定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 68 项，取消省级政府部门单位证明事项 63 项。

21. 湖北省政府召开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工作暨省政务服务网上线试运行启动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晓东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黄楚平主持会议，武汉市市长万勇出席会议。在观看湖北政务服务网线上审批演示，听取省编办及武汉、襄阳、宜昌、十堰、荆州、荆门等地有关情况汇报后，王晓东指出，湖北政务服务网上线试运行，标志着我省“互联网+放管服”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对“互联网+放管服”改革的新要求，把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实际行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按照省委决策部署，利用互联网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不断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和竞争力，持续壮大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的“五个为”要求，坚定不移将“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要更大力度推进“放管服”改革，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聚焦改革堵点、痛点、难点和群众利益关切点，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全覆盖，加快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做到放到位、管到位、服

务到位。更大力度完善政务网络功能，坚持“能用、好用”两个标准，建设好基础平台系统，加快实现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应用通，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水平。更大力度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注重统一标准、上下协同、功能互补，为实现“一网覆盖、一次办好”“全省通办、异地办理”创造条件。更大力度提升改革质效，推进审批事项标准化、审批流程规范化、审批程序自动化，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要坚决担起推动“互联网+放管服”改革的重任，压实组织领导责任、部门协同责任、地方联动责任，提升各级政府和部门利用数据推进工作的本领，敢于担责担难，强化督查督办，确保改革向纵深推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时代。

22. 武汉全市公布的 9653 项“三办”事项中，4820 项事项实现“马上办”，约占 50%；7745 项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次办”，占 80%；4306 项审批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约占 45%，提高了机关服务效能，方便了市民群众。“三办”改革被称为是武汉敢于“刀口向内”的制度变革。各种创新举措、创新技术背后，是敢动部门利益“奶酪”、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心。这一重大改革举措，得到了中央的充分肯定。据悉，中央编办曾派员专程来汉调研总结武汉市“三办”改革经验。

市编办相关负责人介绍，“三办”改革最大的特点就是集成、智能、共享，将继续按照这一思路实现“五个一”：“一站式”集成服务、全市审批服务“一张网”、全市统一

的电子证照库、按办好“一件事情”的标准再精简审批服务流程、打造一支专业化的审批服务队伍。加快推动“一次办”向“马上办”、“马上办”向“网上办”、“网上办”向“不用办”方向前进。当前，市委市政府又提出，进一步深化“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改革，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减多、减繁、减时、减负”为重点，重塑优化为民办事体制机制，根治“新衙门作风”，努力打造党政机关服务最优城市。未来，在武汉党政机关办事是什么样的体验？市编办介绍，可能遇上“机器人办”也不稀奇——优先推行“网上办”，力争全市审批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在线申报办理，市民办事可“零跑腿”。简易事项“马上办”，企业和群众现场等候不超过1小时，复杂事项基本实现“一次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上一次门办结。推动电子档案、电子签章在各级各部门之间互认互用，逐步做到群众企业办事“零证明”“零证照”。运用人脸识别、智能翻译等人工智能技术，在部分政务服务领域探索“机器人办”。

23. 武汉“三办”改革半年多以来，全市审批服务办理时限比法定或原承诺时限共压缩 6095 天，平均每个事项压缩 10.6 天；申报材料共精减 500 份，平均每个事项减少 0.87 份。“云端武汉·政务服务大厅”已全面覆盖到 15 个区(开发区)，并向全市 171 个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延伸，实现与 9 套国家系统、7 套省级系统、22 套市直部门自建系统数据联通。证照核查系统已采集 40 个部门的 175 类，共计 700

余万条数据。身份认证系统已注册用户 32 万个，初步实现“一号申请”，在线即时咨询年服务量超过 10 万人次。“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分类审批、限时办结出件、全程电子监察”的审批服务闭环运行机制初步形成，实现了“九龙治水”到“一龙管海”的转变，基本做到“进一个门、跑一个窗、上一个网”就能办所有的事。市直部门承担审批的处室由 121 个精减为 28 个，减少了近百个；区级承担审批职能的部门由 264 个精减为 15 个，减少了逾 200 个。

三、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

1.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中央编办批复，继设立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之后，分别设立驻广州、重庆特派办，主要承担对工作范围内国税地税机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的督查、税收执法合规性检查、财务内审、跨区域涉税大案要案稽查等任务。其中广州特派办的工作范围为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和深圳等 5 省（市）；重庆特派办的工作范围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和广西等 6 省（市、自治区）。

2.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探索党政机关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改革，改革思路是职能弱化，部门撤销；职能相近、业务范围趋同，部门合并或合署办公。张湾区南水北调办、物价局并入区发改委；区科技局与区经信局合并为区经科局；区工商联、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台办、区侨联与区统战部合署办公；区妇联、区团委、区工会合署办公，成立区群团工作部……自 2016 年启动以来，该区裁撤部门 12 个，核减

科级以上干部职数 36 个，撤销内设机构 50 多个。

四、事业单位改革

1. 中央编办张纪南主任、牛占华副主任分别在宁夏呈送的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有关情况的汇报上作出重要批示，对宁夏试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张纪南主任批示：“感谢宁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积极承担并有效推进试点工作，为面上推开提供了经验”；中央编办副主任牛占华批示：“宁夏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有力领导下取得了重要成果，应给予充分肯定”。宁夏全区 141 家涉改事业单位职能和机构调整工作已基本完成，共撤销事业单位 65 个，将事业单位承担的 515 项行政决策、行政许可等行政职能全部划归机关，将 41 项行政处罚等执法职能交由执法机构承担。

2. 山西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出台《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安置和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129 号），意见指出：今后，转制单位转为企业后，将按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和比例、个人账户等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明确了人员安置的范围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人员安置方式上，将按照改革的不同形式，根据人随事走或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开展人员安置工作。其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原则上继续留用原单位工作人员。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将合并计算为转制后

企业的工作年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本人申请并经转制单位批准，可以提前离岗。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由转制单位发放。在社保衔接方面，转制单位转为企业后，按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和比例、个人账户等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转制为企业后，单位和个人继续按规定缴纳其他社会保险费。对于离休人员，原国家规定的离休费待遇标准和医疗待遇不变，离休待遇及调整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统一解决。离休人员的日常管理由转制后单位负责。转制前已退休的人员，原退休费待遇不变，其基本养老金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事业单位退休费标准审核确认后，纳入企业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按照事业单位的办法执行。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草拟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分别以自治区政府的名义及自治区财政厅名义正式印发实施。

五、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

1.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11月份公证改革进展督察情况的通报。行政体制公证机构改为事业体制完成情况。截至11月14日，全国889家行政体制公证机构全部改为事业体制，

提前完成改革任务。其中，改为公益一类的 195 家，占 21.9%，改为公益二类的 624 家，占 70.2%，未明确公益一类或公益二类的 28 家，改为公益三类的 10 家，改为性质不明中介机构的 7 家，关闭或合并 25 家。从改制后的公证机构类别看，个别省份行政体制公证机构改为公益一类的比例偏高，陕西 47 家中有 38 家改为公益一类，云南 48 家中有 31 家改为公益一类，靠财政全额保障的公证机构数量较大。从公证员队伍变化情况看，原行政体制公证机构 2856 名公证员中，有 498 名选择留在公证机构，710 名选择不再担任公证员，1648 名将于过渡期满后离开公证机构，改制后公证机构新招录公证员 29 名，公证员的缺口较大。从改制后公证机构机制创新情况看，889 家公证机构中有 60 家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70 家实行绩效工资总量核定，47 家实行企业化财务管理，行政体制公证机构转为事业体制后，体制机制创新优化的工作较重。另外，根据法律服务机构赋码工作情况，一些地方新改制的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尚未在编制部门登记，未取得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影响法律服务机构赋码和业务正常开展。

事业体制公证机构体制机制创新优化情况。截至 11 月 30 日，全国 2960 家公证机构中（2016 年底数据为 3001 家，减少 41 家），公益一类事业体制 656 家，公益二类事业体制 1755 家，尚未进行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划分的事业体制 361 家，公益三类事业体制和性质不明的中介机构 168 家，合作制 20 家。在全部事业体制公证机构中，有 434 家公证机构完成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占 14.66%；有 238 家公证机构

实现企业化财务管理，占 8.04%；109 家公证机构实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占 3.68%。总体上看，全国公益二类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实行编制备案制、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企业化财务管理等配套政策措施尚未落实到位。司法部正在与中央编办、财政部、人社部沟通，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出台具体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落地见效。

2. 甘肃省编办报请省委办公厅印发了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三定”规定。

3. 甘肃省编办、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对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机构编制管理体制进行调整。调整后，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由省以下分级管理上收至省级统一管理，实行以省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为主，省法院、省检察院协同管理的体制。市、县两级机构编制部门不再承担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编制核定和调整，县级机构设立和调整，县级领导职数核定和调整等，分别由市（州）法院、检察院提出意见，经省法院、省检察院审核后报省编制部门审批。人民法庭、派驻检察室、其他科级及以下机构和领导职数的核定调整，由市县法院、检察院提出，按程序逐级上报，由省法院、省检察院审批，其中：在现有总量内调整的，报省编办备案；总量外新增的，要从严控制，事先征求省编办意见；省编办适时对总量进行调整。

4. 浙江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在编人员 1.4 万人，执法辅助

人员超 2 万人。93 个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已挂牌运行。向乡镇（街道）派驻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1086 个，覆盖乡镇（街道）1350 个，覆盖率达 97.9%。61 个市县完成列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首批处罚事项划转。有 79 个市县建立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5. 浙江省宁波市编办会同该市组织、政法部门，按照缩短管理链条、推进条块融合的原则，全面强化乡镇（街道）对派驻机构的属地管理，并出台了《关于加强区县（市）职能部门派驻乡镇（街道）机构属地管理的实施意见》。

6.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山西省民航机场管理局（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改革事宜的通知》称，省政府决定将山西省民航机场管理局及其主要职责划转省交通运输厅，同时将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为“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改制后的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将整合全省机场资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7. 山西省改革后国有林场由 267 个减至 209 个，减幅达 22%，全部定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同时，省直林局通过撤并整合，设立了 12 个大型林场和 2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

8. 江苏省此前出台的相关意见中，就有鼓励经济发达镇创新的条文。如在用编用人制度方面，赋予经济发达镇灵活用人自主权。工作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经济发达镇党政正职，可在职数规定范围内提拔为上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并继续

兼任现有职务。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力度，鼓励经济发达镇与县级机关之间加强干部交流。又如，省、市、县（市、区）可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对经济发达镇给予支持，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和各类社会资本为经济发达镇城镇建设发展提供服务。

9. 贵州省编委办印发通知，明确了盐业管理职责划转、体制调整等工作。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盐业主管机构和监管执法机构由省级以下垂直管理体制调整为省、市、县分级管理。将贵州省盐务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承担的行业管理职责划转给省、市（州）、县（市、区、特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市场监督管理职责划转给省、市（州）、县（市、区、特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贵州省盐务管理局及所属分支局机构。省、市、县三级要统筹调剂编制，通过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招考，充实体制调整后相关部门力量。

10. 河南出台《省人大常委会落实省委深化省直管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11. 辽宁省首个自贸试验区审判庭——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贸试验区审判庭揭牌，自贸试验区审判庭将审理涉自贸试验区商事一审和二审案件，提供中英文双语诉讼服务。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其他审判业务庭和执行局分别设立涉自贸试验区案件合议组和执行组，兼办涉自贸试验区其他案件及执行案件。

12. 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出台《关于深

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30个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任务。其中，上报中央认定的镇12个，按照经济发达镇标准进行培育的镇18个。

13. 湖北省民政厅发布2017年全省行政区划变更情况。变更后，湖北省共有13个地级行政区，包括12个地级市、1个自治州；103个县级行政区，包括39个市辖区、24个县级市、37个县、2个自治县、1个林区；1234个乡级行政区，包括308个街道办事处、761个镇、165个乡。

六、机构编制管理

1. 云南省委编办印发《云南省机构编制事项备案办法》《省委编办关于加强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查的实施意见（试行）》《省委编办法律顾问制度》。

2. 四川全省登记的63675家事业单位全部换发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16509家《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机构名录》中的机关群团已赋码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均提前100%完成目标任务。制定出台《四川省事业单位法人异常名录库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事业单位不良信用记录和异常名录管理制度。

七、监督检查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办（绩效办）印发《自治区编办（绩效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区编办关于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意见》。

八、自身建设

1. 四川省编办召开专题务虚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思考谋划 2018 年全省机构编制工作。会议邀请部分市、县编办和省编办各处室对口联系的县级编办参加。会上，省编办各处室干部职工结合全办创新开展的“人人当学员、人人献良策、人人作贡献”活动，对明年工作提建议、献良策。

2. 广东省编办分三个片区召开机构编制研究工作座谈会，省、市、县三级编办累计共 173 名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进行了认真学习，交流总结了市、县编办研究工作经验做法，客观分析了机构编制研究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研讨了下一步研究工作的重点任务及方式方法。

备注：《机构编制工作动态》信息来源为中央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中央省市县编办系统等门户网站，中央编办舆情服务系统，人民日报、澎湃新闻、360 新闻、腾讯新闻、湖北日报新闻等手机平台。